

一、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丹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丹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丹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 A、B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丹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 A、B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证书签章）：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